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民國 89 年 09 月 20 日第 2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第 2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7 日第 2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21 日第 24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第 2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第 2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第 2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第 30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就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該營利事業，而與本校訂定學術回饋金契約，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契約內訂定營利事業贊助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最低標準如下：

- 一、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但借調至教師研究成果衍生且經校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者，其學術回饋金由財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二、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擔任營利事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

同)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者，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之一項收取。

教師兼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得以簽約時之市面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與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協商後訂之；其收取額度不得低於本條規定之金額。

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或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如有未於兼職日前提出任職或兼職之情形，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教師者，本校應向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依前項所訂之回饋標準總額加收至少百分之十學術回饋金，作為本校學術發展之用。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